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11NMB1N849642024460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临[2024]1227号

预算金额：135.7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技师学院（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力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编号：HZZX-2024-G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善技师学院（筹）单片机综合应用实训室设施设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本合同文本；
- 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
- 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其中投标文件以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本次采购的是嘉善技师学院（筹）单片机综合应用实训室设施设备。
-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1355000.00元），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实际供货数量以合同签订后甲方发出的供货通知单为准。本项目单价固定，数量按实结算。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项目所需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人员费用、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一切费用。

3. 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1）项：

- （1）政府预算资金；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3）单位资金；
- （4）事业单位经

营性收入资金；（5）预其他收入资金；（6）事业收入资金。

4.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3）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3）其他方式：授权支付。

5.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元（不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所有批次货到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2.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待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单起45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保期为五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要求提供7*24小时优质、迅速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设备的免费维修保养、设备备件的免费供应。质保期过后提供软件终身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和备件的供应。

故障响应及修复：接到故障电话1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远程支持，远程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24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紧急问题在6个小时内解决。

要求免费提供配套的产品资料，包括产品安装使用手册、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等。

第六条 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按照在“嘉善技师学院（筹）单片机综合应用实训室设施设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计划实施。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若要分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持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给甲方。

第二条 验收

乙方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第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承诺的质保期满）之日止。

采购人（甲方公章）：嘉善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供应商（乙方公章）：浙江力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0572-5681598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绿色支行天子湖分理处

账号：201000247172875

行号：402336301551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7月24日

签约地点：嘉善县

附件

价格清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嵌入式与物联网综合实训平台（核心产品）	力控	HKDPJ-2D型	40	套	22500.00	900000.00
2	工业物联网-材料分拣控制对象	力控	HKMX-32型	40	套	5700.00	228000.00
3	工业物联网-机械手控制对象	力控	HKMX-28型	40	套	1000.00	40000.00
4	智能小车控制对象	力控	HKMX-16型	40	套	800.00	32000.00
5	实验室多媒体	吉芯	JX01型	2	套	18000.00	36000.00
6	实训录显一体机	锐取	YT300LJ型	1	套	99000.00	99000.00
7	实训室文化建设及布线	力控	定制	2	间	9000.00	18000.00
8	配套资源	力控	定制	40	套	50.00	2000.00
合计						1355000.00	